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9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0,71
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
算之利息，及手續費6萬7,286元。其聲明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
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14日），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102萬8,649元（計算式： $560,718 + 560,718 \times \langle 4 + 170/365 \rangle \times 0.16 + 67,286 = 1,028,64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萬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